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與港燈電力投資 and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2638)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 港燈電力投資是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is a trust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追求卓越新一頁

本人欣然提呈港燈電力投資的首份中期業績。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其營運公司—港燈—百分之百權益。

港燈自一八九零年起為香港提供電力服務，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電力公司之一。這是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並獨立上市以來的首份中期報告。在這回顧期內，港燈電力投資致力延續港燈長久以來在香港電力行業追求卓越的傳統。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香港政府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大規模公眾諮詢，港燈就此發表回應文件。同時，我們繼續為香港提供高度可靠、價格相宜且環保的電力服務，務求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

半年度業績

如港燈電力投資的上市發售章程所述，我們擬將港燈電力投資的可供分派收入悉數分派。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為十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而未經審核溢利為九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中期分派

港燈電力投資的中期分派金額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六點五十三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行業主要發展

香港政府今年較早時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為二零二三年及以後改善本地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

該項諮詢十分重要，它不僅影響香港電力行業的發展，還關係到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在作出決定前，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所選燃料組合方案的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我們認為，維持本地發電，同時將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六十是最適合香港的方案。該方案將有助港燈維持世界級供電可靠度、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把電費加幅減至最低。我們已於提交政府的回應文件中詳載有關觀點及原因。

我們很高興看到公眾對諮詢的高度參與，並有多數人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據媒體的廣泛報導，環境局就有關諮詢已收到八萬六千多份回應文件。我們通過與持份者的廣泛溝通和交換意見，了解到提高本地發電的天然氣比例的方案二獲得壓倒性大多數支持。這次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完結，面對公眾的踴躍參與，政府需盡早公佈諮詢結果。香港市民和電力行業正等待政府的政策決定，為香港提供一個清晰及確實的路線圖，幫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改善本地空氣質素，有關行動的計劃及執行是刻不容緩。

我們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合理價格的電力供應，透過具透明度的監管機制，將電費維持在最低的水平。雖然天然氣價格較燃煤為高，但隨著東北亞的天然氣供應量持續增加，將有助穩定電費，紓緩價格上漲的壓力。

為維持合理價格及穩定可靠的供電服務，港燈將繼續因應用電需求的增長及環保需要，靈活擴大燃氣發電容量。

業務表現回顧

回顧期內，港燈維持高度可靠的供電、卓越的排放表現、優秀的職業安全及客戶服務水平。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上升百分之零點二。逾百分之三十的供電量來自南丫發電廠的燃氣發電機組。發電容量達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及一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合共產生九百九十兆瓦時電力，減少了八百二十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透過主動監察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輸配電設備，以及一系列擬建的基建項目，我們繼續領先全球，保持超過 99.999% 的供電可靠度。這不但超越我們服務承諾所訂的指標，更是我們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至今的紀錄。在過去五年，港燈客戶每戶每年的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一分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更下降至少於半分鐘，我們深信全年的可靠度將可維持於每戶經歷少於一分鐘的非計劃停電時間。

我們繼續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並連續第十五個符合或超越全部十八項服務承諾所定下的標準。這包括提高供電可靠度、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水平。這些服務標準自二零一三年與香港政府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後有所提升。

我們推行一系列計劃，以提高香港市民的環保及節能意識。為支持在香港使用電動車，以減少路邊排放，港燈將旗下十一個位於港島區的充電站的免費充電服務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又與香港多家廣受歡迎的食肆合作，為其安裝電能廚房，改善煮食環境。此外，我們正與地產發展商磋商，為新落成的住宅大廈預先安裝家用電廚房。

期內，我們繼續推展廣受歡迎的社區計劃，包括「好鄰舍計劃」及其他義工活動。港燈義工隊於年內慶祝成立十周年，在過去十年已投入超過三萬六千小時服務社群。

策略性長遠計劃

在香港，電力公司的營運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隨著該協議的中期檢討完成，定出多項能提升港燈營運表現的重要措施，特別是在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為推行這些工作，港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智『惜』用電基金」，以改善舊式住宅樓宇電力裝置的能源效益。港燈每年會向基金注資大約五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一個由港燈員工及社會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已成立，負責審批撥款申請。

回顧期內，我們已開展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與香港政府協定的事項，開始詳細規劃和落實已獲通過的一百三十億港元投資計劃，以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在正常情況下，港燈會把淨電價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直至二零一八年，以體現我們對香港市民的承諾，提供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港燈現時的電價一直低於主要的國際城市，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港燈的電價將為區內最低。

展望

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推動每個營運範疇的成本效益。我們長遠的策略性投資計劃將有助我們改善排放表現，並同時保持世界級的可靠度及服務質素。

為配合有關未來燃料組合的諮詢，我們與持份者，包括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客戶，進行廣泛溝通及交換意見，深信在提高本地發電量的同時，增加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使用比例，是香港的首選方案。這方案將有利於發展潔淨能源而無損供電可靠度、環保表現及價格競爭力。

港燈電力投資的現行分派政策，是悉數派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本人十分高興國家電網增持集團的股份合訂單位至百分之二十。國家電網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亦是電力投資方面的領導者。這項重大的里程碑投資代表國家電網對我們的工作和表現投下堅定的信任票。事實上，國家電網與我們在電力業務上擁有很多共同的企業理念，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提供最佳的動力。國家電網於電力行業的國際視野及專門知識在多方面值得我們借鏡，使我們更有條件面對未來的挑戰，確保我們長期的成功。本人及董事局同寅已邀請國家電網加入董事局，並為他們的參與使董事局得以強化而感到高興，我們將會在事情進一步落實後發出公告。

我衷心感謝具遠見的董事局成員、一班熱誠服務、辛勤努力的優秀員工，以及一直支持集團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持份者。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分派

信託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67億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4.61億元，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為16.53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由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16.53港仙。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會就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期間獲得分派。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6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339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95)	
- 計算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金金額的調整	5	
		(10)
(iii) 已付資本支出		(730)
(iv) 減去		
- 已付財務成本扣除已收利息淨額		(664)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信貸融 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61
期內分派總額		1,461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6.53 港仙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5.78 億元(不包括因收購港燈而增加的固定資產)，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82.35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23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5.75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信託集團在考慮業務需要後，已於 2014 年 7 月將銀行已承諾之信貸額降至港幣 10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緊隨從電能收購港燈事項完成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有 8,836,200,000 個。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 4,426,9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向 Quickview Limited (「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的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為港幣 5.45 元，所籌集的股權資本達港幣 481.57 億元 (包括向 Quickview 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扣除上市產生的開支)。

港燈、本公司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 165.21 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15.19 億元 (約港幣 117.74 億元) 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提供一筆包括最多約港幣 50.79 億元的港元部分及最多約美元 4.67 億元 (約港幣 36.20 億元) 的美元部分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

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貸款融資所得的金額已全數提取用作償還港燈來自電能的貸款及用作贖回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因收購港燈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等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自港燈從電能分拆及增加銀行借貸後，標準普爾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將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由 A+ 級更改為 A- 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46.6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而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 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信託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 (已考慮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影響後) 如下:

-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77% 為銀行貸款及 23%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2% 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80% 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18%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以上;
- (四) 91%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9%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期內，信託集團亦因籌集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信託集團已採用貨幣掉期及利率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511.29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

資產押記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

或有債務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

本公司就港燈簽定的一份燃氣銷售合約（「合約」）需履行的責任向供應商（「供應商」）作出擔保。該合約為照付不議合約，相關金額需按照約定天然氣數量時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相關金額雖屬本公司的或有債務，惟應付供應商有關金額的部分已於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4.48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814 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無)。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的增加乃收購港燈所致。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營業額	5	4,481
直接成本		(2,150)
		<u>2,33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9
其他營運成本		(320)
財務成本		(416)
		<u>1,624</u>
除稅前溢利	7	
所得稅：	8	
本期稅項		(354)
遞延稅項		68
		<u>(286)</u>
除稅後溢利		<u>1,338</u>
按管制計劃調撥	9	(371)
		<u>967</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67</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0.94 仙</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6。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8
	(92)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75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819	-
- 在建造中資產		2,893	-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762	-
		<u>71,474</u>	-
商譽	11	33,623	-
財務衍生工具		31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596	-
遞延稅項資產		4	-
		<u>106,008</u>	-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	-
遞延開支	12	-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4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75	-
		<u>6,234</u>	69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3)	(6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381)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000)	-
本期應付所得稅		(540)	-
		<u>(3,944)</u>	(69)
流動資產淨額		<u>2,290</u>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08,298</u>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47,235)	-
財務衍生工具		(136)	-
客戶按金		(1,918)	-
遞延稅項負債		(9,69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69)	-
		<u>(59,453)</u>	-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5	<u>(490)</u>	-
淨資產		<u>48,355</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
儲備		48,347	-
		<u>48,355</u>	-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67	-	967
其他全面收益	-	-	(92)	-	-	(92)
全面收益總額	-	-	(92)	967	-	875
作為收購港燈部份代價而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	4	24,027	-	-	-	24,031
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4	24,122	-	-	-	24,126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產生的費用	-	(677)	-	-	-	(677)
中期分派/股息 (參閱附註 16)	-	-	-	(1,461)	1,461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8	47,472	(92)	(494)	1,461	48,355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分拆並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透過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在重組中已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亦於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份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按照 HKAS 34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乃集團首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提供比較財務資料。

HKICPA 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的修訂，*投資實體*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 HKAS 36 的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HK(IFRIC) 詮釋第 21 號，*徵費*

採納該等對 HKFRSs 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4(f)(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c)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4(f)(ii)）。

(d)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4(d)(vii)）、攤銷（參閱附註 4(d)(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4(f)(ii)）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4(s)）。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

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4(d)(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4(f)(ii)）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e)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若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 4(d)(v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 4(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f) 資產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 HKAS 34 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參閱附註 4(f)(i) 和 4(f)(ii)）。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確認，按附註 4(f)(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 4(f)(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並無獨立評估為出現減值，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固定資產; 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

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商譽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g)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h)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任何累積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總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 **存貨**

燃煤、存貨、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 4(f)(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4(n)(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4(n)(i)）。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4(t)(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m)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4(n)）。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重新列入損益。

(o)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行政會議批核。

於 2013 年 12 月，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4 年至 2018 年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與 2009 年至 2013 年發展計劃相仿，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結算日的結餘是期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些年度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溢利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期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p)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 4(u)(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 4(u)(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v)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集團按照主要業務及地域呈報各營運分部。

5. 營業額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476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電力相關收益	7
	<hr/>
	4,481
	<hr/> <hr/>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461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37)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8)
	416
折舊	
期內折舊	1,224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50)
	1,174
租賃土地攤銷	82
	<hr/> <hr/>

8.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8)
	<hr/>
	286
	<hr/> <hr/>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9.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66
減費儲備金	-
智「惜」用電基金	5
	<hr/>
	371
	<hr/> <hr/>

1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9.67 億元及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計算，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

11. 業務合併

就電能集團分拆並將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透過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在重組中已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港燈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港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百萬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32,026
向 Quickview Limited (「Quickview」) 發行 4,409,299,999 個股份合訂單位	24,031
	<hr/>
	56,057

減：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及承擔債項的確認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	
固定資產	72,2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8
	<hr/>
	75,784

負債	
來自電能的貸款	(27,445)
中期票據	(11,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9,776)
電費穩定基金	(119)
	<hr/>
	(53,350)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2,434</u>
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33,623
	=====

	百萬元
用於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現金代價	32,026
購入的現金等價物	(1,148)
	<hr/>
現金流出淨額	30,878
	<hr/> <hr/>

- (a) 商譽來自因生產並供應電力予香港而帶來的未來穩定現金流及利潤及擁有專長及技術的港燈全體從業人員。
- (b) 因收購港燈全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印花稅 1.12 億元由電能承擔。其他因收購項目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3 百萬元則已包括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營運成本。
- (c) 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由收購日起計算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為 44.81 億元及 21.43 億元。假若收購發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51.63 億元及 23.2 億元。
- (d) 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收購價分配程序已接近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使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該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有可能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差異。

12. 遞延開支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開支為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內因收購事項（「收購」）及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上市」）所產生的費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遞延開支的結餘已於收購及上市完成後，列支損益或權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905	-
1至3個月內	31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	-
	<hr/>	<hr/>
應收賬款	946	-
其他應收款項	676	-
	<hr/>	<hr/>
	1,622	-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hr/>	<hr/>
	1,643	-
	<hr/> <hr/>	<hr/> <hr/>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60	63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11	-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151	-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022	63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	-
	<hr/>	<hr/>
	2,023	63
	<hr/> <hr/>	<hr/> <hr/>

15.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485	-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參閱下文附註(a)）	5	-
	<hr/>	<hr/>
	490	-
	<hr/> <hr/>	<hr/> <hr/>

- (a)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已於 2014 年 6 月正式成立，以資助為提升住宅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綜合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

16. 中期分派/股息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		96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339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95)	
- 計算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 金金額的調整	5	
	<hr/>	(10)
(iii) 已付資本支出		(730)
(iv) 減去		
- 已付財務成本扣除已收利息淨額		(664)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而預留的款項/ 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信貸融 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款項		(441)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hr/> 1,461
期內分派總額		<hr/> <hr/> 1,46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hr/> <hr/> 8,836,200,00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中期分派/股息(參閱下文附註(d))		<hr/> <hr/> <hr/> 16.53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 — 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中期分派/股息 16.53 港仙是按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期分派總額 14.61 億元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元
收益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4	-
所得稅	5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u>1</u>	<u>1</u>
淨資產	1	1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	-
	<u>1</u>	<u>1</u>
權益總額	1	1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	-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由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013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成立。此乃本公司首份中期財務報表,故並無於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供財務資料比較。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 32 頁附註 16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110,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四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6.53 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一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信託、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HKEI 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HKEI 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HKEI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及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月29日，即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一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一經理審計委員會」	指 受託人一經理的審計委員會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一經理的董事局